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3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张俊川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激智睿行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二、最新进展

现因公司与张俊川协商拟终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因此，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激智睿行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宁波高新区；经营范围：新型复合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陶瓷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吸引优秀研发技术人才。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同时存在市场竞争、管理、人力资源等风险。公司将尽快完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